

超期服役家电极易“发火”伤人

多数市民不在意,商家也很少告知,消保委提醒应及时报废

“我家有一台电风扇,已经用了24年了,现在一直用着,没出现啥问题。”桓台的姜先生说。随着天气转冷,电暖风、空调等电器使用频率增加,但是很多市民并不知道,电器也有使用年限,超期使用会出现安全隐患易引发火灾。

本报记者 刘晓

市民:
不管时间长短
能用就继续用

“这个东西还有坏吗?你看电风扇挺完整的,也没什么毛病,能用就用,啥时候不转了就说明不能用了。”姜先生说。他的风扇是1990年买的,今年已经24岁了。

记者搜索资料发现,近来,高压锅爆炸、电器老化“上火”等事故频发,不仅引发火灾损失财产,甚至夺去不少人的生命。“家电超期服役不仅是线路老化引发安全事故的问题,对人体造成一定伤害。比如电视机超过安全使用寿命时,显像管老化,画面的亮度、对比度降低,对人的视力造成损害;空调超过使用年限后,内部会滋生细菌,很容易污染室内的环境等等。”有着多年家电维修经验的赵师傅说。

记者随机采访了10位市民,有8位不知道家电有“保质期”,另外两位虽知道有使用年限,但并不清楚年限是多少。“既然能用坏,那肯定有使用年限,但我不知道具体是多少。”市民王先生说。

据了解,在所有的家电中,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电热毯、高压锅等是最容易超期服役的。“如同食品有保质期,家电也有安全使用寿命,超龄家电就应该报废,否则就会增加安全隐患。”市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



一户居民的电风扇已经使用了24年,目前仍在使用。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商家:“只要不出毛病,放心用就行了”

随后,记者走访了张店城区多家商场,发现工作人员在售卖时只介绍产品性能,而对于使用年限一事并未提及,有的商品上甚至没有标注使用年限。

“现在的家电商品上基本上都标注一些基本的性能,很少有标注使用年限的,也没有多少人关注这些。”柳泉路一家电商场工作人员介绍说。

在沃尔玛商场,记者看到,在一款洗衣机的铭牌上标着型号、额定电压、洗涤容量、脱水容量、最大功率、最

大电流等,但找了一圈也没有发现有使用年限或保质期之类的东西,而再看它的说明书,也没有标注使用年限。

当问及为何没有使用年限时,销售人员称“现在谁关注这个,只要性能好就行”。而根据新《消法》规定,商家有责任把产品的基本信息告知消费者,尤其事关消费者生命安全的产品。

据悉,《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实施后,家电使用年限有严格规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标

识可以用文字或符号表示,安全使用年限标识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使用说明书上。”该通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记者询问为何有的家电上没有标明使用年限时,销售人员说,现在家电的质量都很好,只要不出毛病,放心用就行了,有的销售人员也不知道家电还有使用期限。而记者也发现,消费者在购买家电时,一般也只关注家电性能、配置以及价格,很少有人去关注家电的使用寿命。

相关链接

各类家用电器 使用寿命一览表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出台的《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细则》,各日常家电的使用年限分别为:彩电8—10年;电热水器8年;电冰箱12—16年;电饭煲10年;空调器8—10年;煤气灶8年;洗衣机8年;电吹风4年;个人电脑6年;微波炉10年;电风扇10年;吸尘器8年。

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高压锅、彩电、冰箱等家电产品虽属于大件耐用消费品,都是有安全使用寿命的,超过保质期,切不可有侥幸心理,应及时进行更换,否则就会增加安全隐患。

记者提醒

买家电要看清 “保修”还是“包修”

保修与包修,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包修是指在三包期内,购买的商品发生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而保修只是厂家保证负责维修的承诺,维修费用是否收取、收费标准如何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只能看经营者(厂家)的承诺,或由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协商。

为此,特别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一定要认真阅读保修卡上的内容,不要轻易被“终身保修”等迷惑,分清厂家在保修期内承诺的具体含义,对于商品的售后服务,也需要做到“明明白白消费”。

规划局认定“消防水罐”违建 已责令张店城管拆除,目前现场仍在施工

追事 zhuishi 追寻新闻尽头

本报11月10日讯记者
刘晓) 本报10月17日报道了
张店莲池骨科医院在小区楼
前私自建消防水池的事情。10
日,记者从市规划局获悉,该
消防水罐属违规建筑,已经责
令张店区城管执法局拆除。

“本局于3月20日因接王先生等举报,在张店瑞景苑小区一号楼南,莲池骨科医院楼北设置消防水罐两个。初步查明消防水罐等未办理规划手续,建议恢复原状并行政处罚。依据《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之规定,现将工程移交贵局处理。”在淄博市规划

局违法建设案件移送单上,
这样写明。

据瑞景苑小区1号楼业主
张先生介绍,张店区城管执
法队科苑中队已看过现
场,但没有给回复。“当时城
管来了之后,只是到医院里
了解了情况,没有给我们市
民什么答复。”张先生说。

随后记者致电张店区城
管执法局科苑中队,一名工
作人员称,领导没在单位,领
导回来后会回电告知相关情
况,截至发稿前,记者并没有
接到相关电话。

在规划局出具的瑞景苑
小区规划图上,记者看到,在
该小区1号楼南侧20米处,
有一栋中间是四层,两边是三
层的楼房。据居民介绍,该处
原为老年公寓和幼儿园的建



施工人员正在给水罐安装管道。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址,“压根就不能建医院”。

而两个“消防水罐”离瑞
景苑1号楼不足10米,而且占
用了绿化带。“现在趁我们不
注意的时候,他们就在接管
道,基本都安装完毕了。”张

先生说。记者在现场看到,相
关的接口都已基本安装完
毕,还有几名施工人员在施
工。而在二十多天以前,这个
地方只有两个大的“消防水
罐”,并没有铺设管道。

满载液化气罐车撞进村民房 车上两人被困,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11月10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冯岩)
5日15点19分,临淄区朱
台镇北高村(朱台镇谢家路
口往西走500米)发生了一
起交通事故,辖区南金中队
接到报警后立刻赶赴现场。

在现场,消防官兵了
解到发生事故的是一辆罐
车撞在了一个房屋内,房
屋墙顶倒塌砸在罐车驾
驶室。消防官兵到场时,2

人下半身被挤压在驾驶室
内无法逃出,罐内装易燃
易爆气体液化石油气,无
泄漏。

指挥员迅速下达战斗
指令,命一组对出一条干线
对可能出现紧急情况进行
处置并对周围实施警戒,同
时命救援小组对驾驶室进

行破拆抢救被困人员。经过
救援小组64分钟左右的抢
救于16时2分将第一名被困
人员成功救出。16时35分将
第二名被困人员成功救出
中队带车返回,具体原因还
要等进一步调查。